



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

圖 1 — 香港在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所佔份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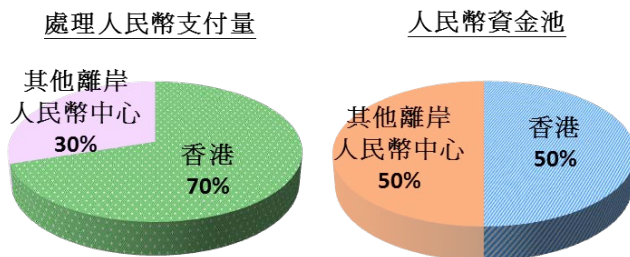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 在全球各主要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資本市值總額(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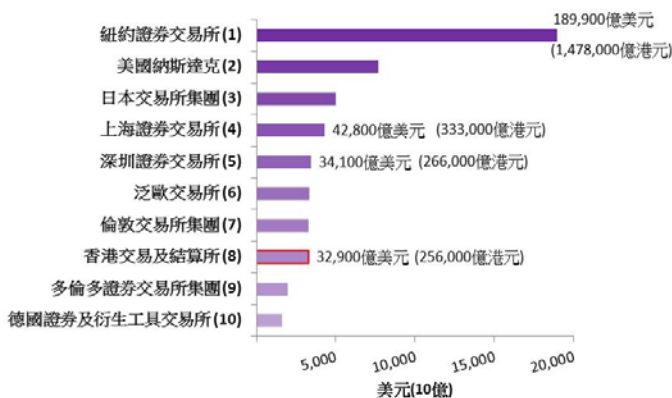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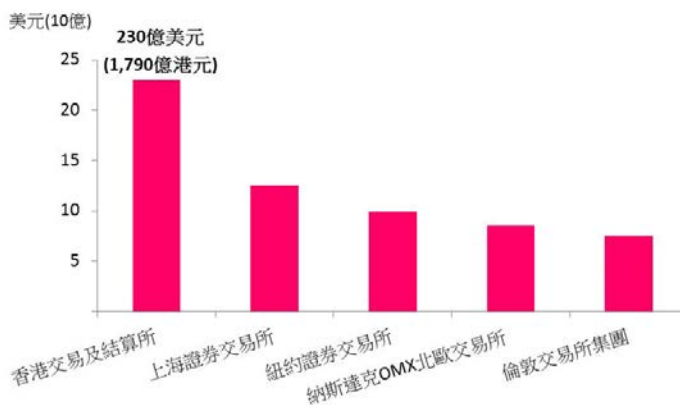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 在 2016 年(1 月至 11 月)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的資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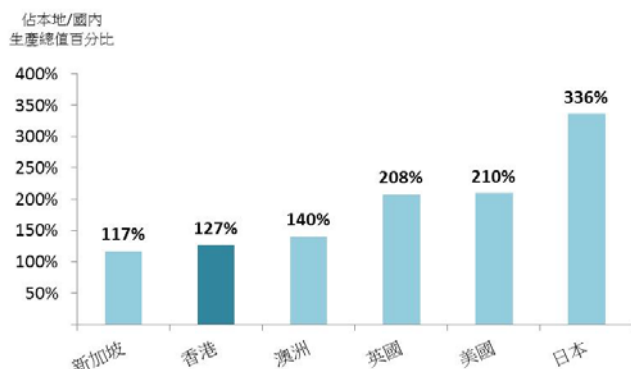


重點

- 香港是繼倫敦、紐約及新加坡之後的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，擁有穩健的銀行體系及活躍的股本資本市場。
- 在銀行業方面，香港是國際性銀行最集中的城市之一，外資銀行來自 36 個國家，其中約 74 間是屬於全球最大的 100 間銀行。
- 香港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樞紐，在 2016 年首三季，香港處理約 70% 全球人民幣支付量 (圖 1)。香港亦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，截至 2016 年 5 月，規模達 8,240 億人民幣 (9,770 億港元)，佔全球離岸人民幣資金池約 50%。
- 在股本資本市場方面，香港擁有龐大的股票市場，市值總額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0 倍。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，香港是全球第八大的股票市場 (圖 2)。不過，香港近年已被上海及深圳超越，在亞洲股票市場中名列第四。
- 然而，香港仍然是全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最活躍市場。在 2016 年首 11 個月共集資了 1,790 億港元，明顯高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 (圖 3)。

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(續)

圖 4 — 未償還的本地及國際債務證券佔本地／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*



* 根據截至 2016 年第二季末償還債務證券總額及 2015 年本地／國內生產總值計算。

圖 5 — 國際結算銀行每 3 年 1 次的外匯交易全球排名調查[^]

	2001	2004	2007	2010	2013	2016
1	英國 (31.8%)	英國 (32.0%)	英國 (34.6%)	英國 (36.8%)	英國 (40.8%)	英國 (37.1%)
2	美國 (16.0%)	美國 (19.1%)	美國 (17.4%)	美國 (17.9%)	美國 (18.9%)	美國 (19.4%)
3	日本 (9.0%)	日本 (8.0%)	瑞士 (5.9%)	日本 (6.2%)	新加坡 (5.7%)	新加坡 (7.9%)
4	新加坡 (6.1%)	新加坡 (5.1%)	日本 (5.8%)	新加坡 (5.3%)	日本 (5.6%)	香港 (6.7%)
5	德國 (5.4%)	德國 (4.6%)	新加坡 (5.6%)	瑞士 (4.9%)	香港 (4.1%)	日本 (6.1%)
6	瑞士 (4.5%)	澳洲 (4.1%)	香港 (4.2%)	香港 (4.7%)	瑞士 (3.2%)	瑞士 (2.4%)

[^] 括弧內的百分比指各地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全球份額。

圖 6 — 金融服務業的就業人數



- 與其他債券市場如美國、英國及日本等地相比，香港的債務證券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較低(圖 4)，顯示香港債券市場仍有待發展。債券市場發展較慢的原因，包括香港的財政狀況穩健，無需發行政府債券集資，以及企業傾向透過銀行或股票市場進行融資。儘管如此，擁有一個穩健而成熟的債券市場，對於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殊為重要。債券市場的發展可補足股票市場及銀行體系，為企業提供另一種融資渠道。
- 在外匯交易方面，香港的全球排名由 2013 年的第五位上升至 2016 年的第四位(圖 5)。然而，新加坡的表現仍然較香港優勝，在 2016 年繼續位居亞洲最大的外匯交易樞紐。不過，兩地的差距近年已見收窄。
- 目前，金融服務業仍然是香港的第二大支柱產業，在 2014 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7%。不過，金融服務業近年出現增長放緩的跡象，實質增長由 2001 年至 2007 年間的 134%，放緩至 2008 年至 2014 年間的 17%。
- 為鞏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，香港有需要進一步培育金融服務業的人才。香港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在這方面已逐漸追上香港，當地已約有 20 萬人受僱於金融服務業(圖 6)。為保持競爭力，香港必須更着力強化金融服務業的人才資源，並致力挽留業內人才。

數據來源：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、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、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、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、World Bank、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及 Ministry of Manpower, Singapore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6 年 12 月 23 日
電話：2871 2122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8/16-17。